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在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一份招股書、通知、通函、刊物、廣告或其他文件。此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建議分拆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最終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i)與(其中包括)利福地產，法國巴黎證券及百德能證券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及(ii)與百德能證券訂立借股協議。同日，利福地產、法國巴黎證券及百德能證券亦訂立定價協議。

根據定價協議，股份發售之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不計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按建議分拆將利福地產股份建議上市仍須(其中包括)獲授予上市批准及就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是否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概無保證。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利福地產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本公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就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與(其中包括)利福地產，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證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百德能證券**」)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法國巴黎證券與百德能證券為股份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借股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就股份發售本公司亦與百德能證券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百德能證券可借入合共不超過 12,540,000 股利福地產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利福地產股份總數的 15%，以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最終發售價及定價協議

本公司亦謹此宣佈，利福地產、法國巴黎證券及百德能證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訂立定價協議(「**定價協議**」)。根據定價協議，股份發售的最終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不計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按照以上所述的最終發售價:-

- (i)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分拆完成時，本公司於利福地產之持股百分比將由 100%減少至約 60.03%。倘股份發售以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進行，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利福地產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35 億港元。
- (ii)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建議分拆完成時，本公司於利福地產之持股百分比將由 100%減少至約 58.27%。倘股份發售以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98 港元進行，股份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 12,540,000 股利福地產股份及經扣除利福地產集團應付的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1.592 億港元。

建議分拆完成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利福地產將成為本公司佔 60.03%之附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其市值約為 8.233 億港元)。倘超額配股權已全數獲行使，建議分拆完成時，利福地產應成為本公司佔 58.27%之附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其市值約為 8.481 億港元)。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按照目前時間表完成，利福地產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一般事項

關於股份發售，利福地產股份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作穩定價格措施。有關預期的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對此措施之監管詳情載列於招股書。

按建議分拆將利福地產股份建議上市仍須（其中包括）獲授予上市批准及就股份發售的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建議分拆是否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概無保證。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鑾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